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2024 年 9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实施西南交通大学人才强校战略，吸引博士生优质生源，根据《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生扬华新秀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西交校研〔2021〕5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此细则。

第二条 扬华新秀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全日制脱产学习的优秀博士生新生，其人事档案应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我校。

第三条 扬华新秀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 2.5 万元。按照“坚持标准、宁缺毋滥”的标准，以研究生院下达的名额为准进行评选。

第二章 申请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请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端正，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创新精神、科研能力突出。

第五条 来自本校的“直博生”，在本科阶段如有高水平成果，经本学科领域 3 名专家（正高职称）联名推荐，可以申请扬华新秀奖学金；来自其他高水平大学的“直博生”，如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名列所在高校所在专业前 10%，也可以申请。

申请扬华新秀奖学金的“硕博连读生”、普通博士生，应提供近 3 年内，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学术成果。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者（有获奖证书），也可以申请扬华新秀奖学金。若有突出贡献的研究生，可由教授委员会审议后单独申报。

第六条 扬华新秀奖学金对“硕博连读生”、普通博士生参评学术成果的认定，坚持“重质量、轻数量”的原则。申请者的学术成果水平不应低于高水平中文期刊（目录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或 SCI 标准。

第七条 扬华新秀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可以兼得，但获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第八条 以下研究生不能申请扬华新秀奖学金：

- 1、在参评当年内，违反国家法律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2、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存在学术失范行为者；
- 3、不按时注册者。

第三章 评选细则

第九条 直博生提供本人高水平成果和成绩排名。

第十条 硕博连读和普通博士生，提供 3 年内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学术成果，按照评选细则确定综合成绩排名。

第十一条 论文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等级级别	分值
国际学科排名前 25%的期刊 JCR Q1	150
国际学科排名前 25%-50%的期刊 JCR Q2	75
高水平中文期刊或 SCI	50

注 1：

论文认定以刊物复印件为准，录用通知不予加分。

注 2：

① 期刊国际学科排名以 SCI 数据库 JCR 分区排名为准。国际学科排名前 25%即相当于 JCR Q1；国际学科排名前 25%-前 50%即相当于 JCR Q2；期刊所属 JCR 分区认定原则上以论文发表当年的最新数据为准；申请者需提供如“期刊 JCR 报告”等相关的期刊收录证明；

②高水平中文期刊目录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如果不在此表里的其他期刊，但行业公认水平较高，可提出申请由奖助委员会讨论；

③在部分 SCI 收录期刊（详见附件 3），不予科研论文加分。论文发表需为我院学科或相近学科（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道路与铁道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系统科学、环境科学与工程、数学、物理学）。

注 3：

按照作者人数、作者排名次序计算分值（导师除外）：

① 一位作者：100%；

② 两位作者：第一作者 70%，第二作者 30%；

注：如两位作者中有一位是导师（校内外联合导师以教务名单为准，若校内导师或校外导师中出现任何一个导师都视作有效），则视为独立作者；三位作者中有一位是导师，则作者顺序向上递补，作者数按两位作者计。

第十二条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者（拥有证书），加分细则如下：

1、专利授权

加分项目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受理
分值	45	5

注 1：

①专利加分以署名的授权证书为准，署名前三位有效；如果署名前三位中有导师，则导师不计入有效排名，署名顺序依次向前递补。

②与我院学科专业不相关专利不予加分。

注 2：

①单独署名：100%

②2 个署名，第 1 署名 70%，第 2 署名 30%

③3 个署名，第 1 署名 60%，第 2 署名 25%，第 3 署名 15%

2、科研获奖

科研获奖 加分	获奖类别	加分分值
	国家级	100
	省部级	50

注：

①科研获奖加分以署名的获奖证书为准；

②同一项目（论文或成果）获得多项奖励时，按最高奖项计算；

③科研获奖须由政府部门颁发，由学校科研院认定，并附有名单。

3、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获奖

等级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学科竞赛	30	15	10	5
省部级学科竞赛	15	10	7	4

注：

①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获奖加分以署名的获奖证书为准；

②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获奖的等同于本人获同级别奖励，以立项及获奖材料为准；

③学院鼓励参加的国家级竞赛有 4 项：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其余竞赛参照《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 A 类竞赛名单》（见附件 4），对于学院组织、有指导老师带队参加的由相关行业协会举办的竞赛，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奖助委员会视其竞赛规模、水平和影响讨论认可为国家级、省级。其余竞赛原则上不计分。

④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总共累计不超过 2 项，创新创业大赛加分限 1 项，其他学科竞赛及科技活动加分限 1 项，数学建模类不限。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扬华新秀奖学金每年 9 月初开始申请，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在网上自行下载申请表格，填写后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

第十四条 学院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综合成绩计算，按照评选指标 120%的比例将候选人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所有候选人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依据答辩成绩依次确定拟获奖人选和后备人选，并在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学校审定。

第十五条 扬华新秀奖学金经校院两级公示后，一次性发放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五章 个人申诉

第十六条 对扬华新秀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奖助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应在接受申诉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十七条 如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校级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

导小组（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学院。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若遇有争议的学术问题，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后，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审定。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施行，由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附则解释。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2024 年 9 月